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##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（2021）11号

发布时间:2021.6.28

主题	关于七一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做好安全保障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为迎接建党100周年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切实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办安〔2021〕00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七一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发布提示
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	<p>一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以更严格的标准、更规范的管理、更高质量的要求扎实做好七一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，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。</p> <p>二、各单位应充分深刻吸取“湖北十堰6.13燃气爆炸”、“河南柘城6.25火灾”事故教训，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工地隐患排查，尤其要切实加强对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、高坠防护不全、消防管控不到位、超龄用工以及2021年度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等隐患的整治。</p> <p>三、七一期间，工程参建各方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应做好带班检查和带班生产工作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项</p>

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，6月28日至7月4日期间，建筑工地内如有危大工程施工，必须告知受监监督机构，并由施工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。

四、七一期间，工程参建各方应认真落实工地现场消防安全措施，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，6月28日至7月4日期间禁止一级施工动火，二级和三级动火作业要向上提升一级实施管理。

五、七一期间，工程参建各方应做好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工作，应确保建筑工地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无施工行为造成的污染、堆物及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，主要道路附近建筑工地外观可视立面必须整洁美观，在用密目网要按照有关标准铺满，同时保持网体整洁、不得有破损，老旧密目网要及时更换，非作业区域内裸土应全部覆盖，所有进出车辆应清洁、密闭。

六、七一期间，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，同时细化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突发情况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七、继续保持疫情防控常态化，建筑工地入口应设立健康观察点实施体温检测和行程码查验及登记，确保建筑工地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、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，完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确保不发生疫情传播扩散事件。

八、积极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，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疫苗接种工作要求，督促参建各方加强从业人员管理，及时收集从业人员信息，组织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分批次、有序接种新冠疫苗，共筑群体免疫防线。

(此页无文)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1年6月28日

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